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信111消上更一6字第112000858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紀宏維之112年10月17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及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消上更一字第6號紀宏維與祝文定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紀宏維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

書 記 官 陳柏惟



